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城区 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梅县区府通〔2023〕2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人民政府定于2023年9月16日在梅县区城区实施2023年防空警报试鸣。现通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时10分至10时33分，试鸣时间为23分钟。

二、梅县区融媒体中心将连续播报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2023年9月11日—15日）。

三、届时将启动城区现有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将通过短信发送试鸣防空警报的信息。

五、此次防空警报试鸣，请广大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鸣响规定，注意听辨，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除在部分社区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习外，照常进行日常事务活动。

六、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三长声，鸣36秒，停24秒为一次，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连续短声，鸣6秒，停6秒为一次，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一长声，持续3分钟。

以上三种警报各鸣响1次，每次间隔7分钟，间隔时间播放人防宣传视频，持续时间共23分钟。

特此通告。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